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若宸即王瑩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
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；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2年6月7日送達於上
訴人，並於同年7月17日確定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判決確定
證明書可參（本院卷第91頁、第97頁）。上訴人遲至113年7
月11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（參卷附上訴狀之收狀日期戳
章），顯已逾上訴2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
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